

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通知

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定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祖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80,064 股，持股比例 54.90%）的提案，提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拟向世界银行贷款 3100 万元》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和有利条件，带动当地贫困户脱贫致富，公司拟开展奶水牛产业开发扶贫项目，该项目被列入博白县世界银行结果导向型贷款广西扶贫示范项目，项目通过与博白县财政局签订转贷协议，将 3100 万元世界银行贷款转贷给公司作为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贷款实行浮动利率，项目宽限期内只还利息不还本金，共 6 年宽限期。还款期限为 20 年，按照等额还本利息照付方式偿还。上述贷款的具体事项以公司和博白县财政局正式签署的转贷协议为准。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议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祖冰先生作为本次临时议案的提案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80,064 股，持股比例 54.90%，提请临时议案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议案外，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四、临时议案增加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8、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 10、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将生产性生物资产对外承包暨关联交易》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世界银行贷款 3100 万元》议案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广西桂牛水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